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謝宛蓉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　分機：418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e85096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019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 (A13080000G_1150019536_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行政機關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「警衛勤務」之警衛人員（即保全人員）休息時間，警衛人員於休息時間有受訂購機關指揮監督提供勞務事實，訂約廠商可計收服務費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9月1日勞動條2字第1150148551號函辦理。（原函影附）

二、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35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依前開規定，除符合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勞工繼續工作至多4小時，雇主即應給予其連續30分鐘之休息。所稱「休息時間」係指勞工得自雇主之指揮、監督脫離，自由利用之時間，前開休息時間因不受雇主支配，得不包括於正常工作時間內，可不給薪。爰雇主應依上開規定給予勞工休息時間，惟雇主於約定休息時間內如事實上

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115/09/03 1150005961

未予勞工休息，該時段仍屬工作時間，應依法給付工資。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（如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即警衛人員），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次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8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50017685號函略以，訂購機關及訂約廠商於履約過程，均應依契約約定辦理，並符合勞基法等相關法令。復依臺灣銀行採購部115年7月24日採購交二字第11500051181號函略以，保全人員（即警衛人員）休息時間計費扣減一節，仍須視該休息時間是否確實為保全人員（即警衛人員）可自由利用之時間，倘休息時間仍受訂購機關指揮、監督而留守值勤，因非保全人員（即警衛人員）可自由利用時間，訂約廠商應計收服務費。

四、基上，倘保全人員（即警衛人員）之休息時間仍受指揮、監督，事實上未予休息，該時段仍屬工作時間，應依法給付工資。爰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「警衛勤務」之訂購機關及訂約廠商應依上開說明之契約約定辦理，並應符合勞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以保障保全人員（即警衛人員）之勞動權益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、各組、室(電子公布欄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3 16:21:49